

徐州纺织志

(1978-2012)

《徐州纺织志》编纂委员会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第二节 党建工作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徐州市纺织工业局(公司)党委在中共徐州市委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为市区纺织系统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1990年,市区纺织系统停止试行企业党组织属地化管理后,为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恢复后的市纺织局党委,利用一周时间举办企业党建学习研讨班,讨论修改市纺织局党委研究起草制定的《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正常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意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意见》、《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实施细则》、《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管理暂行规定》、《企事业单位中层干部宏观管理暂行规定》、《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议事规则(试行)》等七个党建工作系列制度。

一、领导班子建设

(一) 选拔配备调整任免

1978年至80年代初期,干部任免制度尚未改革。市区纺织系统所属单位绝大多数系科级单位,当时没有区分大、中、小型,仅按企业职工人数多少、规模大小,划分干部的任免管理权限,即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领导干部由市委组织部考察任免,较小企业领导干部由市经委组织部门考察任免。市纺织工业局党委负责任免管理的是下属企事业单位中层干部即车间主任、书记、科室负责人。对下属单位科级领导干部即领导班子成员调整配备,需事前向市委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汇报,然后再经企业主管局(公司)党委集体研究正式书面请示报告,由市委市政府主管部门考察后再作出调整任免决定。1984年夏季,党中央决定下放干部任免管理权。市区纺织企事业单位除徐州纺织厂1985年升格为副县(处)级单位,党政一把手仍由中共徐州市委任免外,其余所有科级干部全部由市纺织工业(局)公司党委调配任免。这一年12月,按照上级规定,市区纺织系统企业党的纪委书记、200人及以上的企业工会主席享受企业同级党政副职待遇,从此开始按企业党政副职领导干部条件进行选拔配备工会主席和纪委书记。

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期,由于当时企业领导体制是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加之计划经济体制企业仅属生产型非经营型。所以,在领导班子成员岗位职务设置和选拔配备中,多数企业党组织负责人除书记外,还配备1~3名专职副书记;行政负责人除厂长外,一般配备分管生产技术设备、后勤基建等工作的副厂长,有的企业一些行政工作是由副书记分管,那时党政不分现象比较明显。到80年代中后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推进,企业扩大自主权,推行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负责制以及后来集体所有制企业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领导班子调整配备逐渐转向围绕生产经营这个中心,加强以厂长为首的行政领导班子建设,要求党委在企业里不再行使行政指挥权,党政主要领导可实行交叉任职,即书记兼副厂长、厂长兼副书记,行政副职试行由厂长聘任;同时大中型企业需配备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即三总师(或副总师),并可聘任厂长助理。与此同时,实行领导干部退居二线制度,当时科级干部退二线称之为调研员。其旨在为年轻干部“让位子”。之后集体所有制企业开始推行公开招标竞争聘任厂长,实行任期承包经营责任制。为此,80年代后期,市纺织工业公司党委注重加强厂长人选的考察选配,

1987年开始实行由公司经理聘任厂长的任免方式，并实行厂长书记交叉兼任副职。至1990年4月，市区纺织系统全面完成徐州被单厂等10个集体所有制企业厂长公开招标竞聘上岗（聘期为1989年1月~1991年12月）。

进入90年代后，随着党和国家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干部逐渐划为一个类别即企业管理人员。市区纺织系统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调整配备任免出现一些新的变化，担任厂级领导不再讲求是否国家干部身份，企业行政领导干部全部实行逐级聘任制和任期制，领导干部亦可能上能下，对考核不胜任的领导班子成员可解聘、降职使用。同时，加大领导干部交流换岗力度，注重领导班子内部结构，从分管工作需要出发，一般配备分管生产计划、供销经营、产品技术、设备技改、生活后勤的行政副职。继续实行厂长（经理）助理制，市管一把手企业（副县处级）厂长助理由主管局（公司）党委任免，视同副科级别，可协助厂长分管行政副职工作；其他企业可自行聘任厂长助理。企业党组织一般不再选配专职副书记。

（二）领导班子考核

80年代前期，由于当时干部管理体制以及党的干部工作的保密性，对领导班子规范化公开透明考核制度尚未形成。到80年代中后期，逐步要求对干部选拔任用必须进行任前考察，那时考察主要由组织部门派人背靠背进行个别谈话了解，然后形成考察材料供主管局（公司）党委研究。至于对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整体考察，主要是针对某个班子内部不够团结或单位工作搞不上去等原因有目的地安排组织考察，例如1989年市纺织局党组安排对徐州第二毛纺厂、袜厂、毛巾厂的领导班子考察。

1990年，市纺织局党委根据市委组织部部署，围绕1989年“六四”政治风波，需对所属单位领导班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为此，市纺织局党委安排组织部门牵头负责，抽调一批干部组成若干专门考察组，对市区纺织系统所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全面认真的考察，并对每个厂级领导干部形成书面考察材料。1991年以后，逐步健全完善年底或年初对企业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制度，即①企业领导干部准备个人述职报告；②主管局党委派考察组，到下属单位召开中层干部大会（包括选派职工代表参加）进行领导干部书面述职报告；③与会人员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等次进行书面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④考察组分别找相关人员个别谈话了解；⑤检查审阅单位党政上年度工作总结和上年度经济报表；⑥考察组汇总分析并撰写每个班子的考察评价材料及提出等次建议；同时对每个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按优秀、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研究提出综合考察意见；⑦主管局党委会集体听取汇报并审定；⑧由考察组向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反馈并向成员个人逐一书面反馈考评结果，要求成员个人签署意见以备存入个人档案。主管局党委根据年度考核结果，酌情对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作出调整、表彰奖励、戒勉谈话、提拔留任及降免职务的决定。

（三）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

80年代初期，按照1980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要求，为改进领导作风，增强班子团结，在坚持原有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制度基础上，逐步采用领导班子集体民主生活会形式，面对面在班子内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到90年代，每年7月份和次年1月份必须召开半年和全年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之后进一步完善，即在会前由党组织安排书面征求中层干部或车间、科室部门对领导班子的评议意见和建议，经汇总整理后反馈给班子成员。80年代中期，全党开展整党活动学习后，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学习理论，带头解放思想。从而初步建立起企业、局（公

司)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到90年代后,市纺织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推广到全体所属单位党委(总支、支部)。每月不少于两个半天,全年不少于12天。

二、基层党组织建设

70年代末至80年代前期,党委(总支、支部)在企事业单位肩负着领导一切的责任。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上级明确在企业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但在现实中企业党组织书记仍习惯各项行政指挥。到80年代中后期,我国推行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负责制,以及之后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开招标竞聘厂长,承包经营责任制,才逐步在企业里形成党组织不再行使行政指挥决策权,而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的舆论氛围。从此,企业党组织的地位与作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然而,在企业实践中,由于人们一时难以理解与适应上述的转变,有的企业出现党政关系不协调,党政领导争高低、党政工作两张皮的现象。中共徐州市委在市纺织工业公司机构改革中试行企业党组织属地化管理,也是在上述的全国大背景下,为克服企业党政不分,改善企业党政关系而学习外地做法的一种尝试。

进入90年代后,随着企业领导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区纺织系统企业党组织对政治核心作用的发挥逐步形成共识,即企业党组织一切工作服从服务于生产经营这个中心,支持以厂长(经理)为首的生产经营行政领导行使自己的职权;党委书记代表党组织积极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但不越位。与此同时,市纺织局党委对所属企业党政一把手建立目标同向、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考评机制,逐步消除党政领导争高低的现象。

(一) 创先争优活动

改革开放前后,党和国家号召全党全国为实现四届人大提出的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而奋斗。市纺织工业局党委根据中共江苏省委、中共徐州市委的号召,在市区纺织系统掀起以学大庆、创大庆式企业为主要内容的实现四化大干快上的创先争优活动,大力激发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以及广大干部职工,发挥工人阶级主人翁作用,为振兴发展徐州纺织工业作出贡献。1978年,市区纺织系统涌现出徐州印染厂、帘子布厂、新光织布厂、织布厂、毛巾厂、鞋厂等企业荣获中共徐州市委、市革委会授予的“大庆式企业”称号;还涌现出一大批学大庆先进个人(先进生产者),其中生产标兵87名。1979年,徐州纺织厂、织布厂、袜厂、淮海服装厂、工农服装厂(东方制衣厂)荣获中共江苏省委、省革委会授予的“大庆式企业”称号。

1980年,市纺织工业局党委在开展群众性的创先争优活动的同时,还在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争创先进党组织和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并坚持每年“七一”党的生日前夕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进入90年代后,对企业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创新并各具特色,诸如:先进党组织活动,增加争创红旗先进党组织、十佳战斗堡垒、十佳党支部。新增争当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干部活动,主要有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廉洁模范党员干部、十佳勤政廉洁党员领导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活动,增加争当十佳优秀共产党员、十佳爱岗敬业模范党员、十佳下岗创业模范党员等。1993年始,企业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坚持逢单年一次小型总结表彰,双年一次大型总结表彰。

市区纺织系统党组织历年“创先争优”表彰活动一览表

表 7—13

年度	局先进 (个)	局优秀 党员 (人)	局优秀 工作者 (人)	其中“十佳”项目 和获省委表彰	市先进 党组织 (个)	市先进 党小组 (个)	市优秀 党员 (人)	市优秀 工作者 (人)
1980	6	60	—	—	1	2	3	—
1981	8	58	—	—	1	2	3	—
1982	10	67	—	—	1	1	5	—
1983	8	62	—	—	2	—	3	—
1984	7	56	—	—	2	—	5	—
1985	11	55	—	—	1	—	5	—
1986	12	108	—	—	2	—	6	—
1987	16	120	—	1 名省级优秀共产党员	3	—	8	—
1988	19	125	—	—	2	—	8	—
1990	—	123	—	—	2	—	5	—
1991	12	123	22	—	3	—	6	—
1992	17	125	23	5 个红旗先进党组织,10 名十佳优秀党员	2	—	—	—
1993	—	137	—	—	—	—	—	—
1994	21	144	25	1 名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3	—	7	1
1995	—	148	—	—	—	—	—	—
1996	18	160	30	10 名十佳党务工作者、10 名十佳优秀党员、1 个省级先进基层党组织	2	—	5	2
1997	—	142	—	—	—	—	—	—
1998	16	155	36	10 个十佳战斗堡垒	2	—	8	—
1999	—	134	—	1 个省先进基层党组	—	—	—	—
2000	18	142	32	10 个十佳战斗堡垒	2	—	6	—
2001	18	123	34	1 名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1	—	3	1
2002	—	123	—	—	—	—	—	—
2003	—	119	—	—	—	—	—	—
2004	14	95	19	1 个省级基层先进党组织	2	—	2	—
2005	—	202	—	—	—	—	—	—
2006	14	120	20	10 名十佳廉洁模范党员干部,10 名十佳爱岗敬业模范党员,10 名十佳下岗创业模范党员	1	—	1	—
2007	20	133	16	10 名十佳勤政廉洁模范党员领导干部,	—	—	—	—
2008	9	86	6	—	国资委党委 4	—	国资委党委 7	—
2009	—	—	—	—	1	—	—	1

注:①此表数字以当年表彰决定为准,自 1993 年始,单年小表彰,双年大表彰;②1989 年党组织处于属地管理中,创先争优表彰由属地党委负责,故表中空缺 1989 年

（二）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

1988年,市纺织工业公司党委曾率先在徐州织布厂党委试行《党员考核手册》活动,按照理想信念、政治学习、工作业绩、遵章守纪、联系群众五个方面内容对照检查,将党员的现实表现分为优秀、较好、一般三个等级分别记录在每个党员的手册中,作为年度创先争优活动评选表彰的主要依据。

1990年3月,停止企业党组织属地化管理试行后,市区纺织企业各级党组织围绕党建工作如何服从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这个中心进行探索。如徐州纺织厂党委率先提出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济的党委工作总方针,对车间、部门党支部工作考评实行量化,逐步形成企业党组织党建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制度。徐州纺织厂、毛纺厂、帘子布厂、针织总厂等单位党委在推行《党员考核手册》活动中,还试行党员挂牌上岗制度,有的还开展争创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机台活动。1992年,市纺织局党委在市区纺织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先后全面推行《共产党员责任区制度》、《党员目标管理制度》、《党支部工作考评制度》、《企业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管理百分考核办法》等。

进入21世纪后,随着部分企业停产半停产陷入困境,至2004年有7家企业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市区纺织系统部分企业破产留守人员产生企业破产、党组织消失的错误认识。为此,纺织控股公司党委反复强调企业破产,党组织不存在破产,在企业破产改制非常时期,尤其需要党组织发挥应有作用。为此,2006年纺织控股公司党委根据中共徐州市委有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见,结合市区纺织系统实际,制定《关于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20条,作为规范性制度要求破产改制企业和破产留守清算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

（三）发展党员

1978年,市区纺织系统党员共有900多名,进入80年代后,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青年工人不断增多,企业生产一线无党员的“空白”班组现象不断增多。为此,市纺织工业局(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和中组部有关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16字方针,要求所属单位党组织把发展新党员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到1990年,全局共有党员2412名。

进入90年代,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市纺织局党委进一步健全完善并明确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手续,具体为:①继续坚持每年初由所属单位党组织研究上报入党积极分子和当年党员发展对象计划及具体名册;②所在党支部对列入当年发展对象要明确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培养联系人;③填写党员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由培养联系人按季度填写培养意见,培养考察期至少满一年以上方可发展;④发展前安排参加主管局党委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集中脱产培训班;⑤组织部门负责对其政审形成外调政审材料;⑥党支部布置所属党小组提名推荐,支委会汇总研究决定具体入党填表人;⑦由所在党支部召开群众座谈会听取对具体入党填表人意见并形成记录;⑧组织安排填写《入党志愿书》并经所在党支部全体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形成决议;⑨上报所在党委组织部门安排两人专门深入所在单位或部门进行考察预审;⑩预审通过后,组织部门安排经主管局党委批准担任的组织员进行当面个别谈话了解。然后上报所在党委会集体讨论审批通过为预备党员,并通知所在单位或部门党支部接收。预备期满后,经所在党小组评议、党支部全体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是否按期转正。到90年代末,实行党务公开,新党员发展须在上报党委审批前进行张榜公示。

90年代中后期,在党员发展中,根据上级布置,实行团组织“推优”活动,即发展28岁以下的优秀团员青年入党须经共青团组织推荐程序。

市区纺织系统党组织、党员概况一览表

表7—14

年度	党委 (个)	党总支 (个)	党支部 (个)	党员总数 (人)	其中(人)		发展党员 (人)	其中(人)	
					男	女		男	女
1978	2	5	43	988	616	372	41	12	29
1979	2	6	57	1118	670	448	105	41	64
1980	2	6	60	1212	708	504	65	31	34
1981	4	5	74	1149	677	472	87	42	45
1982	4	5	82	1253	730	523	75	32	43
1983	4	5	91	1621	967	561	72	39	33
1984	4	5	104	1718	1000	718	107	68	39
1985	6	8	122	1928	1142	786	172	93	79
1986	7	9	136	2049	1208	841	127	60	67
1987	8	10	156	2463	1472	991	207	107	100
1988	8	11	145	2564	1563	1001	66	33	27
1989	8	11	145	2489	1477	1012	69	31	38
1990	9	9	154	2412	1408	1013	61	32	29
1991	9	9	185	2537	1463	1074	162	83	79
1992	9	8	183	2551	1450	1101	168	91	77
1993	9	10	184	2710	1541	1169	215	127	102
1994	10	9	174	2851	1611	1240	197	93	97
1995	10	7	181	3009	1677	1332	243	97	129
1996	11	6	183	3174	1754	1420	225	110	115
1997	11	6	176	3246	1768	1478	222	84	138
1998	11	5	167	3288	1789	1499	187	81	106
1999	11	5	165	3325	1789	1536	168	66	102
2000	8	5	152	3348	1840	1508	151	56	95
2001	8	5	147	3252	1790	1462	144	51	93
2002	8	5	128	3319	1817	1502	137	58	79
2003	8	5	126	3263	1784	1479	100	34	66
2004	8	6	108	3134	1704	1430	20	6	14
2005	8	6	86	2732	1472	1260	6	1	5
2006	8	6	83	2170	1241	929	21	15	6
2007	8	6	76	1876	1098	778	15	10	5
2008	8	6	52	1474	971	503	3	2	1
2009	8	6	41	838	564	274	5	4	1
2010	8	6	41	660	487	173	1	—	1
2011	7	6	33	618	434	184	2	—	2
2012	2	1	13	408	316	92	7	3	4

注:上述党总支数不包括企业党委下属基层车间部门党总支

(四) 自身建设

在党的委员会健全完善上,及时组织党委、总支、支部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并按党内规范民主程序,实行差额选举。对任期内所属单位党委会(总支、支部)委员出缺时,纺织局党委均能及时予以补选。然而不同时期有不同安排。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期,当时按“文化大革命”期间沿习的政治传统,即企业单位党的委员会须有不脱产的工人身份的党委委员,还有组、宣、纪、办的科室部门党员负责人;或车间支部书记均可安排进入单位党的委员会,党员副厂长中有的则未进入委员会;市区纺织系统当时的徐州纺织厂、徐州新光织布厂党委单位还设立党委常委制,并选配工人身份党员担任党委兼职副书记。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纺织局党委对下属企业党组织委员会成员构成,逐渐统一为全部由企业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组成,促进党委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有利于党政领导班子同舟共济。进入21世纪后,市区纺织系统开始实施破产改制,为发挥党组织作用,2007年,专门对破产清算企业党组织书记进一步调整配齐,并对党组织委员会出缺进行补选,共增补43名委员会成员。

在基层党支部书记队伍的建设上,80年代初期,因是书记负全责,多数企业所属基层支部书记为专职,少数亦有兼职。至90年代,企业车间规模较大的一般设专职党支部书记,规模较小的企业生产车间一般由主任兼任党支部书记。徐州纺织厂等较大的企业车间(分厂)因职工数和党员数较多而设置专职书记。

1991年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市区纺织系统基层党支部普遍建立党建活动室(荣誉室)、党员之家,强化企业党组织阵地建设。1996年10月,中共中央常委、国家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胡锦涛到徐州视察工作时,到徐州纺织厂视察了三纺车间党建活动室。

三、重要党建活动

(一) 全面整党活动

1985年2月至8月,市纺织工业公司党委按照市委整党办公室的统一部署,首先在公司机关、徐州纺织厂、针织内衣厂等单位党组织中进行整党试点。在此基础上,于1986年2月至7月,市区纺织系统整党工作在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全面展开。此次整党活动分为学习文件、对照检查、组织整顿(党员登记)、总结整改4个阶段。经过学习中共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和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等有关文件,并进行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学习讨论,加深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理解,消除各种“左”的、右的错误认识,在思想上、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对照检查、集中整改过程中,市纺织工业公司党委通过这次整党共收集全公司党内外群众意见468条,经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纠正新的不正之风十条规定》。

(二) 党员重新登记活动

1990年初,市纺织局党委按照中共徐州市委统一部署,先后在市纺织局机关、纺织科技研究所、服装研究所、劳动就业管理处、原纺织职工大学(纺织工业教育中心)等事业单位党员队伍中开展党员重新登记工作,自1990年2月21日开始,至6月25日全部结束,经历学习动员,提高认识;个人总结、申请登记;自我汇报,民主评议;党委审批,总结整改;自行回顾,检查验收5个阶段。通过这次党员重新登记,进一步认清1989年发生的政治风波实质真相,澄清各种模糊认识,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系统地接受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市纺织局重新登记的党员应参加148名,实参加147名(一名正式党员患病未参加),其中正式党员140名,预备党员7名,正式党员全部予以重新登记。

(三)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市区纺织系统的首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共分三批进行,第一批有徐州印染厂、帘子布厂、织布厂、纺站、帽厂、工艺服装厂、蓬垫制品厂共7家党组织,已于1989年底前在市工交党委和鼓楼区委组织部领导下完成。其余24家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作为第二批、第三批,从1990年4月17日至7月16日先后开展。整个民主评议党员(以下简称民评)活动分为组织准备、学习教育、民主评议、组织审批、整改建制、检查验收共6个阶段。

为做好首次民评工作,市纺织局党委成立专门领导工作机构,制定民评工作意见和具体工作方案(细则),坚持民评工作与经济工作两不误、双促进。民评中要求党员个人反思总结,填写民主评议表,先进行自我评议,然后接受来自党内外群众分别评议并测评,测评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格次。市区纺织系统首次参加民评的第二批、第三批共有24个单位,应参评党员1661名,实参评党员1586名,其中预备党员59名,经过评议,优秀党员137名,合格党员1421名,基本合格党员26名,暂挂待弄清问题党员1名,不合格党员1名。

根据中组部、省市组织部要求,民评党员活动,自1993年开始由每年一次改为两年一次。

市区纺织系统历年民主评议党员一览表

表7—15

评议年度	党委单位(个)	总支单位(个)	支部单位(个)	党员(人)			正式党员定格(人)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人)	问题未清挂定(人)	因病未加评党员数(人)
				实有总数	参评党员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				限改	劝退	除名			
1990	5	9	10	1661	1586	59	137	1421	26	1	—	—	—	1	16
1991	9	9	18	2537	2344	174	229	2110	—	—	—	—	—	5	19
1992	9	8	14	2551	2274	218	234	2036	—	4	—	—	—	—	59
1993~1994	10	7	9	2851	2615	224	235	2370	—	4	—	2	1	3	12
1995~1996	11	6	11	3174	2901	237	269	2576	44	4	—	5	—	7	36
1997~1998	11	5	5	3288	2237	252	218	1982	23	5	3	2	2	2	96
1999~2000	8	5	6	3348	2405	181	189	2206	—	6	1	1	1	1	109
2001~2002	8	5	9	3319	2208	157	187	2015	—	1	2	2	—	1	301
2005~2006	8	6	5	2170	—	—	148	1913	—	1	—	—	—	—	62

注:①此表1990年开始首次民评党员,仅系市区纺织系统第二、三批单位,第一批7个单位党员系属地化管理回归正式交接前开展故未计入此表;②从1993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③从1997年开始,离退休党员只参加支部学习,不填表,不定格;故此表自1997年之后参评党员数不包括离退休党员;④2003年~2004年度因2005年初中央部署分批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而未布置开展民评;⑤自2005始按市委组织部规定,离退休党员组织关系应转入所在社区党组织;至2006年底实有党员数中基本不包括离退休党员,少数未能转出的离退休党员亦参加2006年底的“民评”;⑥预备党员参加民评活动,不填表,不定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徐州纺织志 : 1978~2012 / 《徐州纺织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 南京 : 凤凰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506-1944-9

I. ①徐… II. ①徐… III. ①纺织工业—概况—徐州市—1978~2012 IV. ①F4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9257号

- 书 名 徐州纺织志(1978~2012)
著 者 《徐州纺织志》编纂委员会
策 划 徐州凤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王爱荣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fhcb.com>
印 刷 徐州新华印刷厂
徐州市青年路公园巷2号, 邮编:221003
开 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 张 50.75
字 数 1327千字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06-1944-9
定 价 98.00元
(本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电话:0516-82328908)

《徐州纺织志》主要修编人员

主 修 岳 明

监 修 王学军

主 编 朱寿祥

副主编 魏 敏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纺织志》编纂委员会

(2007 ~ 2013)

主任

岳明 公司总经理
王学军 公司党委书记

副主任

胡绍述 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李继贡 公司副总经理
雷力 公司副总经理
朱寿祥 公司纪委书记(常务副主任)

委员

魏敏 公司工会副主席
葛孝满 公司办公室主任
陈江风 公司纪委副书记、政治部主任
张海传 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陈仪志 公司规划技术部部长
李厚鹏 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
唐继春 公司招商部部长(2010.3 始)
刘作农 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3 始)
沈文俊 原江苏银宇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0.3 始)
贾庆和 原江苏银宇三联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总支书记(至 2010.3)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纺织志》编修工作顾问委员会

(2007 ~ 2013)

荣誉顾问

- 黄九章 徐州市原纺织局局长兼党委书记、徐州市原副市长
韩 林 徐州市原纺织工业公司党委书记、享受地市级离休干部待遇
(2010.7 病故)

顾 问

- 闫长勤 徐州市原纺织局党委书记
姚贵芝 徐州市原纺织局副局长
唐德跃 徐州市原纺织局副局长
朱天林 徐州市原纺织局副局长(至2009年9月)
马瑞勤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原书记
刘秀志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
曾传海 徐州市原纺织工业公司组织科科长
陈孝敏 徐州市原纺织局办公室主任
刘振昌 徐州市原纺织局劳工科科长
孙文发 徐州市原纺织局教育科科长
王厚增 徐州市原纺织局工会副主席
郭桂兰 徐州市原纺织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吴明欣 徐州市原纺织局生产计划科科长
陈乐俭 徐州市原纺织局技术科科长
邓明珠 徐州市原纺织局技改环保科科长
周荣生 徐州市原纺织局科研科科长
刘宗仁 徐州市原纺织局安全科科长(2011.11 病故)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纺织志》编修办公室

(2007 ~ 2013)

主 任:朱寿祥(兼)

常务副主任:魏 敏

副 主 任:葛孝满(兼) 沈文俊(兼,2009.4 ~ 2012.5)

成 员:王存明 高晓春 钟 萍(兼财务)

贾庆和(至 2010.3) 涂庆龙(2010.3 始)

李 丽(兼,2009.4 始) 唐继春(兼,2009.7 始)

周华东(兼,2008.11 ~ 2012.5)

付 云(2008.11 ~ 2009.10)

文稿总纂审:朱寿祥

资料总选审:魏 敏

图片总摄编:王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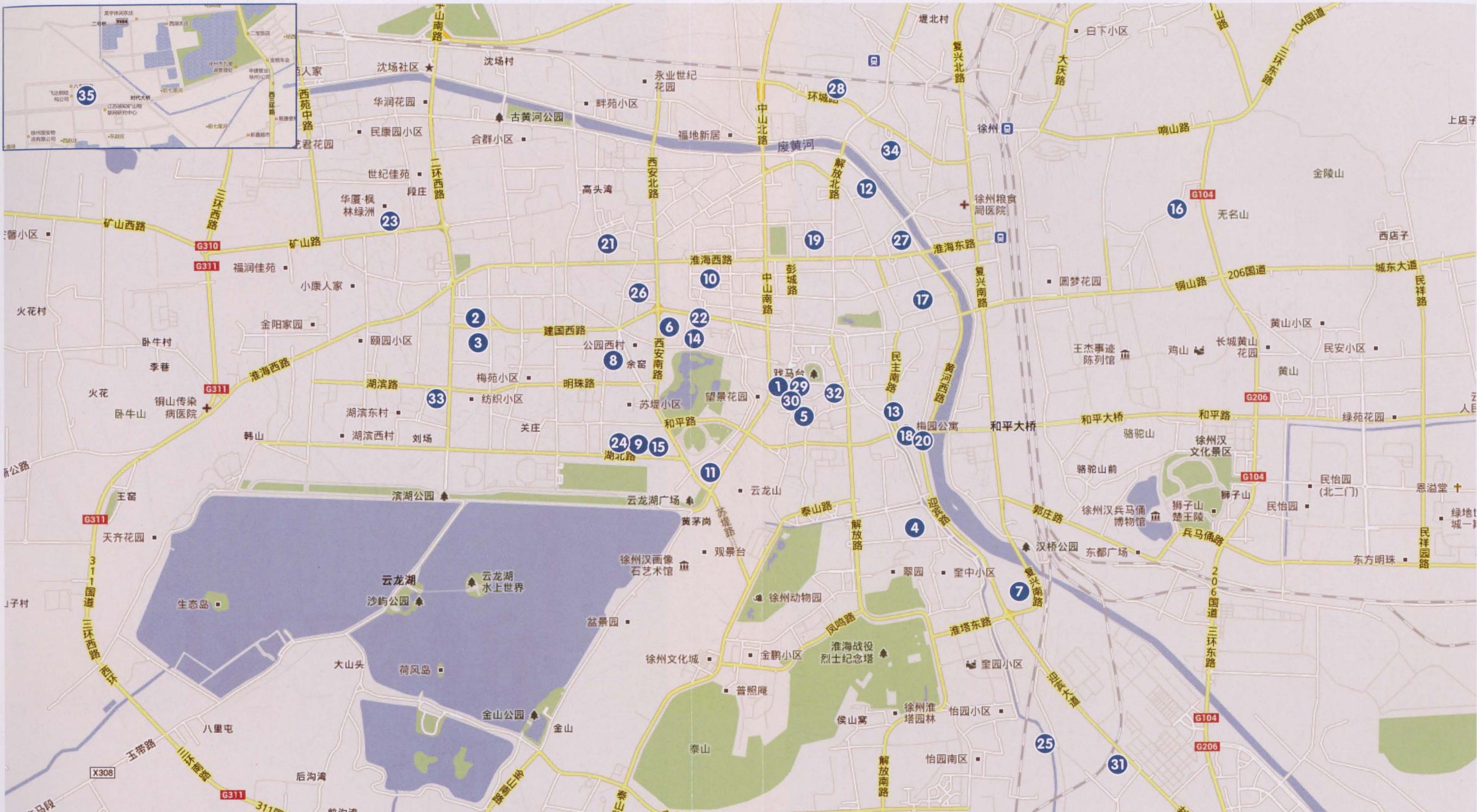
文稿总校对:涂庆龙

图表总编审:魏 敏

纺织专业审核:唐继春 高晓春

文稿总输录:李 丽

徐州市区纺织企事业分布略图



- | | | | |
|--------------------------------|-----------------------------|-------------------------------------|--------------------------------|
| ① 徐州市纺织局 市区中山南路129号 | ⑩ 徐州人造毛皮厂(羊毛衫厂) 市区风化街54号 | ⑲ 徐州工艺服装厂 市区河清路25号(现彭城广场东侧) | ⑳ 徐州纺织工业供销公司 市区环城路火车站附近 |
| ② 徐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区建国西路218号 | ⑪ 徐州羊毛衫厂(原第二羊毛衫厂) 市区苏堤南路9号 | ㉑ 徐州服装厂 市区和平路21号 | ㉙ 徐州纺织工人医院 市区中山南路石磊巷33号 |
| ③ 江苏银宇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原纺织厂) 市区二环西路43号 | ⑫ 徐州针织总厂 市区民主北路68号 | ㉒ 徐州帽厂 市区淮海西路永安北街14号 | ㉚ 徐州市纺织局幼儿园 市区户部山南麓劳动巷24号 |
| ④ 徐州织布厂 市区奎山北路 | ⑬ 徐州毛巾厂 市区民主南路南端故黄河西侧 | ㉓ 徐州鞋厂 市区建国西路127号 | ㉛ 徐州丝织厂 市东南郊迎宾大道七里沟果园 |
| ⑤ 徐州帆布厂 市区彭城路南端东侧沙前巷14号 | ⑭ 徐州袜厂 市区王陵路90号 | ㉔ 徐州帘子布厂 市西郊矿山路23号 | ㉜ 徐州第三毛纺厂 市区解放南路文治巷4号 |
| ⑥ 徐州色织总厂(原址) 市区建国西路75号 | ⑮ 徐州被单厂 市区湖北路2号 | ㉕ 徐州三环产业用布厂 市区湖北路30号 | ㉝ 徐州市纺织技工学校 市区湖滨路东口 |
| ⑦ 徐州国信印染实业公司(原印染厂) 市迎宾大道七里沟积水坝 | ⑯ 徐州淮海服装厂 市东郊响山东麓广山西路43号 | ㉖ 徐州丝绸印染厂 市东南郊三官庙 | ㉞ 徐州董垫制品厂 市区环城路地藏里 |
| ⑧ 徐州毛纺厂 市区永安广场南侧新吴庄 | ⑰ 徐州东方制衣厂 市区宣武路 | ㉗ 徐州纺织机械厂 市区永安广场北侧杨家路21号 | ㉟ 徐州三环工业用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市九里湖畔时代大道7号 |
| ⑨ 徐州第二毛纺厂 市区湖北路30号 | ⑱ 徐州猛男制衣集团公司(原衬衫厂) 市区和平路15号 | ㉘ 徐州纺织品贸易总公司(纺织品采购供应批发站) 市区淮海东路143号 | |



1992年1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前排左四）视察徐州毛纺厂，市纺织局局长兼书记黄九章（前排左一）等领导陪同合影

领导视察